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网力

股票代码：300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四川省国资委审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批。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6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 6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9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10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0 |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11 |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1 |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11 |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 12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2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12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2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1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4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4 |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5 |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 24 |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25 |
|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5 |
|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 25 |
|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 25 |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26 |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26 |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 26 |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 26 |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26 |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6 |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 27 |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7 |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8 |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8 |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 29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0 |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1 |

| | |
|---|-----------|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31 |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 31 |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31 |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31 |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32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32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32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33 |
| 一、资产负债表..... | 33 |
| 二、利润表..... | 34 |
| 三、现金流量表..... | 35 |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8 |
| 财务顾问声明..... | 39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40 |
| 一、备查文件..... | 40 |
| 二、备查地点..... | 40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川投信产 | 指 | 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东方网力、上市公司 | 指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7 |
| 川投集团 | 指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刘光 54,385,175 股股份、蒋宗文 9,500,000 股股份 2、与前述股份转让同时，刘光将持有的东方网力 163,155,526 股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川投信产行使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1、《刘光与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蒋宗文与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刘光与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
| 本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四川省国资委 | 指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准则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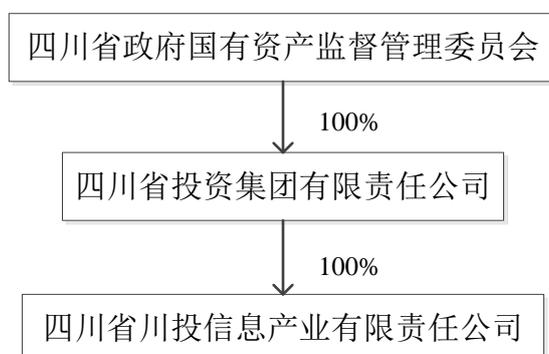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波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C89MU2X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房产经纪；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
| 通讯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
| 联系电话 | 028-8609893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川投信产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投信产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川投信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17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国强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2018123391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6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
| 通讯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 178 号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投信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投信产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2,500 | 44.8% |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都云上天府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00 | 51.00% | 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四川川投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 3,500 | 56.54% |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票务代理；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 |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智慧华川养老 (北京)有限公司 | 3,000 | 39.00% | 集中养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数据处理（不含银行卡中心及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机械设备；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四川天府智链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 49.90% | 软件开发及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研发计算机软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互联网信息、物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疗技术、医药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川投集团除持有川投信产 100% 股权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40,214.05 | 50.66 | 电力生产 |
|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710.60 | 100.00 | 煤炭开采 |
|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923.87 | 100.00 | 煤炭天然气开发 |
|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8,507.72 | 100.00 | 生产销售铁合金 |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600.00 | 100.00 | 基础设施投资 |
|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3,725.49 | 51.00 | 房地产开发 |
|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2,359.50 | 100.00 | 房地产开发 |
| 展利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贸易 |
|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 | 91.67 | 贸易 |
|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360.20 | 100.00 | 科技项目投资 |
|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6,000.00 | 55.00 | 电力开发 |
|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5,750.00 | 100.00 | 体育场馆经营、 |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 | | 房地产开发 |
|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85.00 | 物业管理 |
|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00.00 | 水电开发 |
|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85.00 | 电力开发 |
| 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20,000.00 | 42.50 | 电力开发 |
| 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45.00 | 投资管理 |
|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65.00 | 供电营业 |
|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 | 62.50 | 旅游服务 |
|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4,800.00 | 70.00 | 项目建设投资 |
|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 180,000.00 | 61.27 | 牙科项目投资 |
|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34,869.61 | 51.00 | 医院管理 |
|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8,377.12 | 70.00 | 项目建设投资 |
|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7,594.00 | 70.00 | 项目建设投资 |
| 四川川投军融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95.00 | 军民融合投资 |
| 四川牙谷园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22,286.434 | 70.00 | 教育投资 |
| 四川川投凉山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51.00 | 旅游投资 |
| 四川牙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45,934.29 | 70.00 | 项目建设投资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其 2017 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等业务，川投信产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产总额 | 549,849,762.71 | - |
| 负债总额 | 83,870,287.31 | - |
| 所有者权益 | 465,979,475.40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97,488,088.70 | - |
| 资产负债率 | 15.25% | - |
| 营业收入 | 64,837,567.98 | - |
| 净利润 | 2,746,074.12 | - |

| 项目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527,312.14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川投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06-30 | 2017-12-31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资产总计 | 5,849,466.64 | 5,653,632.05 | 5,109,035.98 | 4,702,259.66 |
| 负债合计 | 2,576,778.43 | 2,489,880.33 | 2,190,517.42 | 2,068,579.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72,688.21 | 3,163,751.72 | 2,918,518.56 | 2,633,680.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78,362.40 | 1,816,241.88 | 1,733,439.85 | 1,579,683.46 |
| 营业收入 | 371,025.20 | 737,386.69 | 767,710.07 | 637,725.43 |
| 净利润 | 131,785.54 | 267,331.90 | 367,998.97 | 393,126.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5,531.81 | 109,395.10 | 189,029.16 | 203,202.03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川投信产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曾用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王波 | 无 | 男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2 | 王冲 | 无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3 | 黄劲 | 无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4 | 倪莎 | 无 | 女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5 | 黄轶嵩 | 无 | 男 | 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6 | 蔡昌银 | 无 | 男 | 财务总监 | 中国 | 中国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存在在境内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
|--------------|------------|--------|------|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40,214.05 | 50.66% | 电力生产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金融机构超过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存在持有金融机构超过 5%以上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
|--------------|------------|---------|--------------|
|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00 | 9.0909%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等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其他金融机构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时控股股东为川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4759%，同时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6.568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受让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行使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9 年 3 月 22 日，川投信产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召开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川投信产公司投资收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方案》；

2、2019 年 4 月 2 日，川投信产召开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关于收购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项目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4 日，川投信产与刘光、蒋宗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4、2019 年 4 月 4 日，川投信产与刘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四川省国资委审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四川省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批。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川投信产未持有上市公司东方网力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3,885,1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75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63,155,52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927%。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25,040,7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5686%，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19 年 4 月 4 日，川投信产与刘光、蒋宗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80,048.12 万元的价格（即每股 12.53 元）受让刘光、蒋宗文持有的东方网力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3,885,175 股，占东方网力总股本的 7.4759%。同日，川投信产与刘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光将持有的 163,155,5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92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川投信产行使。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出让方/受让方 | 转让前股份情况 | | 转让后股份情况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刘光 | 217,540,701 | 25.4569% | 163,155,526 | 19.0927% |
| 蒋宗文 | 64,034,075 | 7.4934% | 54,534,075 | 6.3817% |
| 川投信产 | - | - | 63,885,175 | 7.4759% |

本次转让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出让方/受让方 | 转让前表决权情况 | | 转让后表决权情况 | |
|---------|----------|---------|----------|---------|
| | 拥有表决权数量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拥有表决权数量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出让方/受让方 | 转让前表决权情况 | | 转让后表决权情况 | |
|---------|-------------|----------|-------------|----------|
| | 拥有表决权数量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拥有表决权数量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刘光 | 217,540,701 | 25.4569% | - | - |
| 蒋宗文 | 64,034,075 | 7.4934% | 54,534,075 | 6.3817% |
| 川投信产 | - | - | 227,040,701 | 26.5686%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川投信产与刘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刘光

公民身份号码: 32101919*****52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213 号附*号*

乙方(受让方): 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波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1、本次交易方案

(1) 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所持东方网力 54,385,1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甲方同意出售标的股票。

(2) 经双方协商, 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定价基准, 确认以 12.53 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 购买价款总计人民币 681,446,242.75 元。

(3) 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至标的股票交割日期间, 东方网力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标的股票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一并过户予乙方, 标的股票的转让总价款不变; 该等期间内东方网力发生除息事项的, 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对价支付

(1) 在甲、乙双方签署完成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诚意金。如因本协议未能生效或由于其他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甲方承诺将于该等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诚意金

无条件退还乙方，乙方承诺不就上述诚意金向甲方收取利息。

(2) 乙方购买标的股票应向甲方支付的对价由乙方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①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20,000,000 元，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已经支付的诚意金直接抵扣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乙方实际还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价款 600,000,000 元；

②在满足以下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1,446,242.75 元：

A、此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B、标的股票完成全部过户手续。

3、股票交割手续

(1)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份具备转让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深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2) 在深交所就标的股票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将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3) 标的股票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票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期间东方网力增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按照标的股票交割日后持有东方网力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甲方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前，向目标公司有关金融机构债权人通知关于甲方转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事宜。

③标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票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查封、限制流通承诺、冻结、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牵涉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权甲方承诺进行提前清偿；

④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⑤甲方未违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⑥积极配合深交所进行本次交易的审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告知东方网力履行公告义务；

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事宜；

⑧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票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交易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票的文件，确保标的股票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是乙方违约导致毁约的除外。

⑨本协议签署后，至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间，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前述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⑩甲方应同意乙方提出改组董事会方案，乙方拟推荐并选任 5 名董事，甲方应当支持乙方推荐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选并给予积极协助。

⑪本协议签署后至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间或本协议生效后五年内（以后到的时间为准），除非经乙方同意，甲方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单独或与其他方合作从事如下任一行为以和本协议签署时东方网力的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关系：(1)向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与东方网力从事相同、相似或竞争业务的任何公司投资；(2)从事与东方网力相同、

相似或竞争的业务或与该等业务有任何关联或在该等业务中有任何经济利益；(3)雇用或协助雇用东方网力的任何雇员以从事与东方网力相竞争的业务，或与任何该等雇员共同从事任何与东方网力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4)唆使东方网力的任何核心人员或雇员终止其与东方网力的雇佣关系。

⑫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其在东方网力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非因甲方主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低于 10%的情况除外。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不主动单方解除与东方网力的劳动关系。

⑬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承诺对于东方网力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有债务及由于东方网力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所产生的或有债务），甲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息、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

(2)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

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方资格；

③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事宜；

④积极配合深交所进行本次交易的审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告知东方网力履行公告义务；

⑤待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对价。

6、协议生效、解除与变更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并摁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交易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之日起生效。

(二) 川投信产与蒋宗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蒋宗文

公民身份号码：32010619*****5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茉藜园*楼*号

乙方(受让方): 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波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1、本次交易方案

(1) 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所持东方网力 9,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甲方同意出售标的股票。

(2) 经双方协商, 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定价基准, 确认以 12.53 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 购买价款总计人民币 119,035,000 元。

(3) 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至标的股票交割日期间, 东方网力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 标的股票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一并过户予乙方, 标的股票的转让总价款不变; 该等期间内东方网力发生除息事项的, 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 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对价支付

(1) 乙方购买标的股票应向甲方支付的对价由乙方分二期向甲方支付, 具体如下:

①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的股份转让款, 即第一期支付实际价款为 59,517,500 元;

②在满足以下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59,517,500 元:

A、此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B、标的股票完成全部过户手续。

3、股票交割手续

(1)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份具备转让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应当向深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申请材料, 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 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2) 在深交所就标的股票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20 个工

作日内，双方应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将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3) 标的股票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票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期间东方网力增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按照标的股票交割日后持有东方网力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甲方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②标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票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查封、限制流通承诺、冻结、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牵涉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权甲方承诺进行提前清偿；

③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④甲方未违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⑤积极配合深交所进行本次交易的审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告知东方网力履行公告义务；

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事宜；

⑦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票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交易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票的文件，确保标的股票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是乙方违约导致毁约的除外。

⑧本协议签署后，除非经乙方同意，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前述任何方式

协助其他主体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在甲方持有东方网力股份比例不低于 5%期间，甲方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单独或与其他方合作从事如下任一行为以和本协议签署时东方网力的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关系：(1)向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与东方网力从事相同、相似或竞争业务的任何公司投资；(2)从事与东方网力相同、相似或竞争的业务或与该等业务有任何关联或在该等业务中有任何经济利益；(3)雇用或协助雇用东方网力的任何雇员以从事与东方网力相竞争的业务，或与任何该等雇员共同从事任何与东方网力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4)唆使东方网力的任何核心人员或雇员终止其与东方网力的雇佣关系。

⑩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承诺对于东方网力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有债务及由于东方网力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所产生的或有债务），甲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息、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

(2)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①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外部必要的审批和授权；

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方资格；

③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事宜；

④积极配合深交所进行本次交易的审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告知东方网力履行公告义务；

⑤待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对价。

6、协议生效、解除与变更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并摁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交易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之日起生效。

(三) 川投信产与刘光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刘光

身份证号：32101919*****52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华新村 213 号附*号*

乙方（受托方）：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波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1、委托的数量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东方网力 163,155,526 股股份（对应东方网力股份比例为 19.0927%）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委托的范围

（1）甲方将其直接所持的东方网力 163,155,526 股股份（对应东方网力股份比例为 19.0927%）对应的委托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且乙方系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东方网力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东方网力的股东大会；

②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③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者东方网力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提案、提名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相关事项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东方网力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东方网力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4）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对

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3、委托期限及减持约定

(1) 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的行使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持股比例成为东方网力第一大股东且实际持股比例超过刘光届时持股比例 10%（含本数，即乙方持股比例-甲方持股比例 \geq 10%）为止。

(2) 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3) 在委托期限内，如甲方拟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乙方对甲方减持委托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②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东方网力的在册股东，其授权乙方行使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影响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③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东方网力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④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或甲方已签署的其他合同；

⑤甲方承诺在委托表决权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前述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主体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协助其他主体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⑥甲方应同意乙方提出改组董事会方案，乙方拟推荐并选任 5 名董事，甲方应当支持乙方推荐的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人选并给予积极协助。

(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的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②其将根据本协议及东方网力届时有效的章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双方进一步明确，除法律法规、政策或行政机关监管导致外，如果甲方以其行为明确拒绝将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万元。

6、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并摁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协议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刘光持有的上市公司 54,385,175 股无限售流通股，蒋宗文持有的上市公司 9,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75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光及蒋宗文相关股份已被质押。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对于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刘光、蒋宗文承诺进行解除质押。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12.53 元的价格受让刘光、蒋宗文有的上市公司 63,885,175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48.12 万元。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63,885,175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80,048.12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本次协议受让东方网力 7.4759% 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度进行资金安排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安防行业优势，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项目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克服国际、国内行业、地区等不利影响因素，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寻求成长机会，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川投信产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川投信产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川投信产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川投信产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

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川投信产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川投信产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

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作为东方网力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方网力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 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东方网力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

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东方网力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东方网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川投信产作为东方网力的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川投信产和东方网力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东方网力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东方网力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东方网力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东方网力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东方网力《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东方网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东方网力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方网力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川投信产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川投信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审字[2019]第 001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8 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42,014,193.93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0,844,364.56 | - |
| 预付款项 | 52,474,284.06 | - |
| 其他应收款 | 35,117,265.47 | - |
| 存货 | 32,760,316.9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713,266.9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27,923,691.8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947,200.0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807,886.92 | - |
| 固定资产 | 4,285,457.08 | - |
| 无形资产 | 29,778,311.92 | - |
| 开发支出 | 14,015,645.97 | - |
| 商誉 | 31,302,286.9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52,495.8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36,786.1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1,926,070.85 | - |
| 资产总计 | 549,849,762.71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4,500,000.00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6,691,150.84 | - |
| 预收款项 | 10,512,498.6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780,325.42 | - |
| 应交税费 | 2,602,208.68 | - |
| 其他应付款 | 2,647,080.18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64,776.9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6,798,040.67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6,457,198.1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15,048.52 | -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072,246.64 | - |
| 负债合计 | 83,870,287.31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400,000,000.00 | - |
| 资本公积 | 15,400.84 | - |
| 未分配利润 | -2,527,312.14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7,488,088.70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68,491,386.70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5,979,475.40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49,849,762.71 | -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4,837,567.98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2,848,064.63 | - |
| 其中：营业成本 | 43,986,457.76 | - |
| 税金及附加 | 366,837.32 | - |
| 销售费用 | 4,127,383.64 | - |
| 管理费用 | 15,383,525.36 | - |
| 研发费用 | 1,619,901.09 | - |
| 财务费用 | -670,969.20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965,071.34 | - |
| 加：其他收益 | 2,345,423.85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0,823.45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555,750.65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420.47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60,420.47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5,577.81 | - |
|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580,593.31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34,519.19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46,074.12 | -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2,746,074.12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27,312.14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5,273,386.26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2,746,074.12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746,074.12 |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746,074.12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27,312.14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273,386.26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496,939.87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910.56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87,479.90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008,330.33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3,648,656.71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903,843.52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52,625.17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04,016.73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209,142.13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00,811.80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457,497.83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457,497.83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674,045.39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9,416,2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381,615.46 | - |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9,471,860.85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014,363.02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7,352,8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1,852,8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23,431.25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23,431.25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23,431.25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5,229,368.75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2,014,193.93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2,014,193.93 | -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波

2019年4月1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川投信产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川投信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川投集团股东决定；
- 4、《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5、川投信产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6、川投信产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7、川投信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上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东方网力股份的情况；
- 8、川投信产、川投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川投信产、川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川投信产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川投信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3、法律意见书；
- 1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二、备查地点

- 1、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2、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波

2019年4月10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
| 股票简称 | 东方网力 | 股票代码 | 30036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25,040,701 股 变动比例：26.568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中直接转让的股数为 63,885,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759%，表决权变动的股数为 163,155,526 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19.0927% | | |

| | |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四川省国资委审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波

2019年4月10日